

新北市 **115** 學年度
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學生

特殊教育 **鑑定安置
暨暫緩入學**

開始受理
申請

申請期間

114/12/15~114/12/31 學校上班時間

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新北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請於此期間內申請，方能參與學前分發作業，如錯過此期程，則無法參與分發。

申請地點

**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之輔導處(室)或
特教業務承辦單位**

戶籍地屬自由學區，請擇一所欲就讀學校報名。



**鑑定安置
一次懂**

掃QR看影片
提早準備好輕鬆



**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
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申請**

適用對象

設籍新北市。

- 將於115學年度屆齡入小一的身心障礙學生(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)。
- 且欲在入學前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、安置及支持服務；或申請暫緩入學者。

申請資格

必須具有身心障礙身分，其為下列來源之一，且目前身心發展情形已明顯影響學習適應者：

- ① 經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。
- ② 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(粉紅卡)。

無上述證明文件，但能力現況確有顯著困難，且持有明確障礙/疾病診斷(不含疑似)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，學校得評估必要性後受理申請。

申請檢附資料

- ✓ 鑑定安置申請表(必附)
- ✓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(必附)
- ✓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必附，至少一項)：
 - ★主管機關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(可以IEP替代)
 - 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粉紅卡)
- ✓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(必附，幼兒園老師填)
- ✓ 個別化教育計畫(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必附)
- ✓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(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)
- ✓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(有則檢附)

什麼是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安置？

由學校與評估老師評估孩子能力及需求是否符合《特殊教育法》規定的下列十二種身心障礙鑑定標準，以及適合孩子的安置環境與特教方式後，再經鑑輔會核定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安置。

| 智能障礙 | 視覺障礙 | 聽覺障礙 | 語言障礙
| 肢體障礙 | 腦性麻痺 | 身體病弱 | 情緒行為障礙
| 學習障礙 | 自閉症 | 多重障礙 | 其他障礙

新北市提供哪些安置環境與特教方式？

- **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：**
學籍在普通班，在普通班上課學習，依據孩子個別的學習與生活情形，由特教老師入班與普通班老師合作或另外提供小組課程教學。
- **集中式特教班：**
學籍在特教班，每班最多8生，1至6年級混齡同班為原則，主要由2位特教老師教學，有助理老師共同協助學生在校的生活與學習，並安排部分時間參與普通班及學校活動。
- **在家教育：**
因健康情形確實無法到校者，依學區入學，學籍設在普通班為原則，由教師到家/院輔導。
- **其他巡迴輔導服務：**
學生有視覺、聽覺障礙，由該障別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與學校合作提供服務。

學校提供哪些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？

依學生的需要提供

◎適性教材服務 ◎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
◎適應體育服務 ◎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
◎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諮詢
◎家庭支持服務 ◎交通服務

家長線上說明會

名稱	主題
鑑定安置 暨新生入學準備	114/11/22 (六) 09:00-12:00
暫緩入學 暨新生入學準備	114/11/29 (六) 09:00-12:00

說明會報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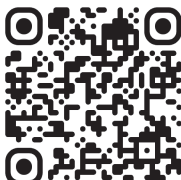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表件下載



鑑定安置百寶箱



新北市資訊網小一專區



新生入學鑑定相關問題請洽詢：

新北市各國小輔導處(室)

◎相關訊息可至「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

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

◎如對鑑定安置申請事宜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下列專線：

●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類工作小組 (02) 29438252轉701-707

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(02) 29603456轉2690

◎ 安置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問題
請洽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(02)8943-2041

廣告

常見Q&A

Q 我的孩子在學前是發展遲緩，就一定要申請嗎？

A 不一定，「學齡前發展遲緩」不等於「國小階段還是身心障礙」。

如果孩子經過醫療、課程介入後，雖稍有落後但無明顯適應困難，則無需申請。建議您可以透過「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」和幼兒園老師討論孩子的狀況。

Q 如果入學前沒有申請鑑定安置，以後如有需要，還能申請嗎？

A 可以，每年都有四個梯次的申請期程，當孩子出現學習適應困難，可以隨時向輔導處提出，先由學校提供普通班課程調整、輔導資源或學習扶助支持孩子學習，學校再視需要協助申請鑑定安置。

Q 只要申請入小一特殊教育鑑定安置，就一定會通過嗎？

A 不一定，評估資料經審查後，會有三種結果：如符合鑑定標準，就會取得「確認」身障生身分；不符合鑑定標準，就不通過；需確認教學輔導介入成效(如學習障礙)才能研判是否符合鑑定標準時，會核給「疑似」身障生身分。

新北好友善，入學無阻礙



相關作業期程與注意事項

114年12月15日至114年12月31日

法定代理人至學區國小輔導處(室)申請

★學區學校如為額滿學校，此時申請學校不一定是實際分發就讀學校。

115年1月初至115年3月初

評估老師到園評估

請家長聯繫幼兒園或發展中心，協助評估老師了解孩子的需求。

★申請暫緩入學者，不安排評估老師，校內評估會議後，由學校送件審查。

115年1月初至115年4月初

家長至學校參與校內評估會議

請務必到校討論孩子身心障礙身分、障礙別、安置方式及相關支持服務。如不同意學校意見，會安排至市級會議討論。

★暫緩入學案於1月中前召開。

115年1月至115年5月中

鑑輔會審查申請資料

校內評估會議結果及評估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審查，如審查委員有不同意見，將與您確認，或安排市級會議討論。

115年2月或5月

初審結果公告

暫緩入學案，於2月底初審結果公告；鑑定安置申請案5月中公告。(如有疑義請聯繫學校詢問)

★通過暫緩入學且申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，將依暫緩入學計畫填具之志願幼兒園安置；若遇競額另協助分發。

★暫緩入學不通過者，則續由原學區國小評估入學鑑定安置事宜。

115年5月初至115年5月中

報到就學

依入學通知至學區國小報到；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，至議決安置學校報到；通過暫緩入學者，由未來就讀之幼兒園通知報到。

115年6月初

鑑定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書簽領

會議議決結果正式公告，可向申請學校查詢；議決結果通知書由學校轉交家長並簽領。